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車輛通行與停放管理要點

民國104年9 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 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8年6 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 本校為維護校區環境秩序安全、維護行人交通安全,特訂定本校車輛通行管理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車輛通行管理規定:

- (一)凡汽、機車進入校園應依規定不得隨意停放,以維護停車秩序。
- (二)停車位有標示者,他車請勿停放,以維護專用車輛停車權益。
- (三)本校舉辦大型集會或遇有特殊情況時,得不予開放車輛停放。
- (四)各單位邀請校外人士演講、開會等,車輛如需進入應事先簽陳核准後,知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臨時通行證。唯停車問題請遵守本校車輛停放管理規定自行解決。
- (五)註冊及學期結束期間,為方便住宿生載運行李,承辦人可視情況需要通知總務處開放 學生及家長車輛進入載運行李。
- (六)來校會客、洽公者,須經警衛室辦理臨時通行證,停車以二小時為原則,並於離開時 繳回臨時通行證。非因情況特殊而逾時者,一個月內拒絕換證。

三、 通行證(感應卡)領用規定:

- (一)申請通行證(感應卡)應依規定填寫通行證(感應卡)申請表,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。
- (二)申請者須至總務處辦理登記及繳費後核發通行證(威應卡)。
- (三) 通行證(感應卡)依申辦期限每學期或每學年換發乙次。
- (四) 車輛通行證(感應卡)遺失者不再補發,如需補發者,應檢送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,補發時並酌收工本費參佰元整。
- (五) 汽、機通行證(感應卡),不得私自複製偽造,違者依涉偽造文書罪嫌送辦。
- (六) 進入校區之汽車通行證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角。
- (七) 凡進入校區之車輛,警衛應確實查核,除洽公、會議或專案申請外,未領有本校 汽、機車通行證(感應卡)者,應繳交臨時停車費,方可放行。
- (八)通行證(感應卡)之製發,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園停放,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有停車位,亦不負車輛保管、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九) 車輛行駛校園,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行人安全。(校區內速限20km)
- (十) 通行證逾期使用一經查覺立即回收報銷,並追補停車費用。
- (十一) 通行證(感應卡)不得轉借他人,一經查覺立即回收報銷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(十二)本校停車場提供教職員工停車,以不過夜為原則,如有特殊需求須停放過夜者, 需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,另外按學期加收夜間停車費12,000元。
- (十三)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區停放,不保證所有車輛有停車位,亦不負保管 責任,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車內。
- 四、 通行證(感應卡)收(退)費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擬定送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五、 違規車輛處置:

- (一)凡未經許可進入校區之車輛,將逕行鎖車,車主須先至總務處繳交罰款及停車費,再 持繳費單據至警衛室請警衛開鎖。
- (二) 未遵守本要點規定,均屬違規,違規車輛將貼違規單、拍照存證、登記車號,得依情

況上鎖。每次違規汽車罰款新台幣貮佰元,機車罰款新台幣壹佰元,自行車罰款新台幣伍拾元;以上罰款學生得以工讀時數抵之。

私自處置鎖具者,除依時價賠償外,並依校規處理;若查無車主者,報警處理。查扣 期間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違反停車規定達三次者,即收回該車通行證(感應卡),並停止其進入校區停放,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- (三) 針對違規情事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違規單後7日內提出,未提出者視同無異議。違規罰款應於開單後30日繳清(含7天申訴期)。未繳清者,將註銷及不受理辦車輛通行證。
- 六、 校內車輛如久未移動或外觀有明顯灰塵、鏽蝕或其它原因可判定車輛無使用者,經貼單公 告後達15日仍無人認領者,視同廢棄車輛,總務處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